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3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5
三、结论意见	5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50026-06 号

致：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通集团”）的委托，担任汇通集团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进行了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作出承诺，保证其为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向本所提供的原始文件、副本材料和影印件上的签字、签章均为真实的；其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财务分析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有关报表、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文件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无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同意公司在为本次激励计划事项所制作的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1. 2025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本所律师依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逐项核查。

2. 2025 年 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

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2025 年 2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5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 2025 年 3 月 2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 1,253.50 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 98 人。

5. 2025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2.26 元/股调整为 2.24 元/股；并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以 2025 年 9 月 5 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88.6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24 元/股。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6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7. 202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有 2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决定以 2.222 元/股的价格回购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1,600 股并予以注销。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1. 本次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等原因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公司决定对 2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 61,6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 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 2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61,600 股。

3. 回购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价格为 2.222 元/股，预计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6,875.20 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4.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注销前		本次变动（+，-）	本次回购注销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394,700	1.99	-61,600	9,333,100	1.98
无限售条件股份	461,817,005	98.01	-	461,817,005	98.02
股份总数	471,211,705	100.00	-61,600	471,150,105	100.00

注：上述数据根据公司 2026 年 10 月 27 日的股本计算，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相关人员、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所有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相关人员、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尚需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相应减资程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贰份，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承办律师： 孙艳利
孙 艳 利

承办律师： 马 荃
马 荃

2026年10月28日